

【主要负责人解读】《关于贯彻落实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解读人：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守兵

2022年1月7日，根据国家、省有关加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中小学收费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通知》（宿发改收费发〔2022〕7号）。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民办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哪些？

我市民办中小学执行国家、省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项目包括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其中服务性收费包括住宿费、课后服务费、伙食费、校车费，代收费包括校服费（农村中小学不作要求）、社会实践活动费（仅限城市中小学；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教辅材料费。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收费项目包括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其中服务性收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校车费。代收费包括教材（含磁带）费、作业本费、校服费（农村中学不作要求）、军训服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教辅材料费。

民办职业中等学校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代收费。

二、各类学校如何定价管理？

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三、制定政府指导价的原则是什么？

制定调整学费、住宿费，应以办学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家长承受能力、财政补助水平、教师合法权益、学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提出调价建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制定调整校车费，应以校车运营直接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长学生需求、家长承受能力、财政补助水平等因素制定。

四、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如何管理？

民办中小学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各级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具体规定收费标准的，按规定执行。

五、民办中小学调价行为如何规范？

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原则上应保持3年内相对稳定，单次调价幅度不得过高。新制定调整的收费标准，至少应于新学年开学30日前向社会公开。

六、民办中小学收费行为如何规范？

学费、住宿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插班生按插入班级收费标准收费。

民办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投诉电话等，应在校内收费场所和学校网站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在招生简章醒目位置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还应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还应公布一、二、三年级按照规定应免除的学费标准。

民办中小学应于每年5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上一年度的收费收入收支等情况，分别报送给属地发展改革（经济发展）、行业主管和市场监管部门。

七、民办中小学应该怎样退费？

入学新生在三个月内因体检不合格退学的，退还全部学费、住宿费。学生自行退（转）学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退费时间以学生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日期计算，当月15日以前（含15日）退学的，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超过15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疫情等不可抗力期间，住宿费应在学期末根据学生实际住宿天数情况，按天计退。学生受到校纪处分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不退还已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学生因病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

八、各部门如何加强收费监管？

各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要加强行业内民办学校收费监管，及时督查指导学校制定调价稳控预案，防范调价风险。督查指导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收费和资金使用监管，发现民办学校乱收乱支行为，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民办中小学收费日常监管，畅通收费举报投诉机制，严厉查处违法收费。

具体政策咨询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 181 号 6 楼

电话：0527-84357207